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地方税务局 文件

湛财法〔2018〕12号

关于公布湛江市享受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的 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直属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地方税务局：

根据省财政厅、省地方税务局、省商务厅、省粮食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名单发布程序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法〔2018〕3号）的有关规定，由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审核提出符合条件享受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的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的名单，经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现予以公布。

附件：湛江市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名单



附件：

湛江市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直属企业名单

(共 10 家)

一、2016—2018 年享受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的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的名单

(共 9 家)

1. 湛江市粮食储备中心库
2. 湛江市麻章粮食储备库
3. 湛江市坡头粮食储备库
4. 湛江市东海粮食储备库
5. 湛江北站国家粮食储备中转库
6. 广东湛江金海粮油有限公司
7. 湛江市军粮供应中心站
8. 湛江市赤坎军粮供应站
9. 湛江市霞山粮食企业集团公司

二、2018 年享受商品储备有关税收政策的储备商品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直属企业的名单

(共 1 家)

1. 湛江糖库储运有限公司及湛江十万吨国家储备糖仓库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档案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15 日印发

校对：黎文华